

证券代码：300487

证券简称：蓝晓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35

债券代码：123027

债券简称：蓝晓转债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11,120,667.43 元，依法提取 10% 的盈余公积 21,112,066.74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441,594,139.05 元，减去 2020 年度派发的现金股利 43,955,837.40 元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87,646,902.34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义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未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.3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权激励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审议情况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为股东实现回报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；同时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。鉴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预案尚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3 日